

白水镇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镇容环境卫生管理	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予以查封；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物品，予以查封、扣押	1. 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； 2.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； 3. 执法依据； 4. 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； 5. 强制决定； 6. 救济渠道。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	1.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：长期公开（动态调整）； 2. 强制决定：20个工作日内。	白水镇人民政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	√